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冷水滩政报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领导讲话

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03

区政府文件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的十条意见

冷政发〔2018〕5号 …… 09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提升执行力十项改革(暂行)》的通知

冷政发〔2018〕7号 …… 11

区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18〕2号 …… 13

2018年第2期

6月30日出版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冷水滩区防汛应急预案》、《冷水滩区旱灾应急预案》、《冷水滩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18〕6号 …… 15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食品安全曝光制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冷食药监发〔2018〕39号 LSTDR-2018-16001 …… 50

主管：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政府法制办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桂砺锋　蔡富强
主　任：吕绍华
副主任：廖永健　李日林　彭建国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何　岚　邹琴娟
唐　宣　蒋武权

责任编辑：邹琴娟
校　　对：蒋武权　何　岚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路579号
准印证号：湘M010
电　　话：0746－8219000
电子邮箱：lstzfb@163.com
邮　　编：425000

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8 年 5 月 18 日）

区长　桂砺锋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冷水滩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17 年来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的成效，安排部署下阶段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确保实现 2020 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下面，根据会议安排我讲四点意见。

一、认真总结，充分肯定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的成绩

过去的一年，全区各级政府和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按照我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

1、推进“放管服”改革，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加快。按照上级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开展了涉及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共取消行政许可 18 项，取消行政处罚 6 项，取消行政强制 1 项，取消行政征收 2 项，取消其他行政权力 1 项，合并行政许可 6 项，拆分行政许可 1 项；保留行政权力 1356 项，其中行政许可 126 项、行政处罚 771 项、行政强制 126 项、行政征收 21 项、行政给付 14 项、行政确认 33 项、行政奖励 17 项、行政检查 101 项、行政监督 11 项、行政裁决 4 项，其他行政权力 132 项，部门共性行政权力 11 项，审核转报类 55 项。

2、加大法治教育，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一是法治主体责任意识增强。坚持每次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制度，做到了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守法，树立法治观念，当好模范尊法的表率。通过会前学法增强了法制意识，提高了法治素养，强化了法治思维，提升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二是法治责任奖惩明确。将全区各单位的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进一步明确了建设法治政府的奖惩制度。三是法治宣传氛围浓厚。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由区普法办组织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创建法治文化公园、街道社区法治人物评选活动以及集中培训、专家授课、部门法律法规业务知识测试和全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等法治宣传形式，加强了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提高了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

3、深化体制改革，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一是优化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环境。将 22 个区直单位的 120 项行政审批项目和公共服务项目及时进驻政务中心集中审批，目前共办理各类

政务服务事项 90244 件，办结率为 100%，政务大厅窗口群众满意率达 100%。共确定下放至乡镇、村的公共服务事项 163 项。二是推动政府信息及时公开。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审核、公开公示、听证、考核、督查、责任追究等一系列相关制度。为推进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三是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现有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了八个大栏目一百多个子栏目，开通了 “书记信箱”、“区长信箱”、“网上信访”、“建言献策”、“在线咨询”平台，在市民与政府之间架起了一座相互沟通的桥梁。全面推行“互联网 + 监督”和“互联网 + 政务服务”，全区共 60 个单位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公开，公开各类信息达 2 万余条。

4、完善政府决策机制，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是落实合法性审查机制。全年区法制机构共出具各有关法律意见书 104 份，区政府均予以了采纳。坚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全年共对 28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提出了 40 余条可行性意见，对 72 件非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共提出 60 余条可行性意见。二是坚持重大决策的民主性。全年就重大决策举行听证会 9 次，就区政府广场修建防空工程公开举行了听证会，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听取了专家论证和群众意见。三是坚持重大决策的科学性。积极邀请学者及科研单位的专家参与调研论证，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进行“会诊”。明确了本级政府行政决策的具体事项及实行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具体标准和范围，遵守公众参与、专家认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必经程序。四是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年由法律顾问团参与重大行政决策 36 件，对重大合同提出法律意见 120 条，进一步防范了行政决策法律风险，提高了政府依法决策水平。

5、严格文明执法，行政执法进一步规范。一是依法参与和接受人民法院的司法审理和裁判。去年区政府共参与了行政诉讼一审案件 36 件，加上上诉二审、再审以及区政府为被告的民事诉讼案件，总计 81 件。二是精心组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积极参加执法资格考试，去年全区共 12 个单位 160 人具备了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资格，137 人参加了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三是加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力度。组织开展了全区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评选、重点单位评查及案卷抽查等活动。其中重点抽查了区城管局、区食药监局、区林业局等 9 家单位的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完毕后，每份案卷都附有案卷评查记录表，并与相关单位进行了交流，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了督促整改，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四是加大依法行政考核考评。制定出台《冷水滩区 2017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方案》，细化了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体系，严格对各单位进行考评考核，促进了工作的深入开展。

6、多元化解矛盾，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提高。一是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去年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排查预防各类矛盾纠纷 635 件，调解 1552 件，调解率为 100%，调解成功 1552 件，调解成功率为 100%，有效预防和减少民间纠纷的发生，防止矛盾纠纷激化转为刑事案件和非正常死亡事件。二是充分发挥政府行政复议的定纷止争功能。全区共收到申请行政复议案件 31 件，其中受理 27 件，不予受理 4 件，受理后，申请人主动撤回申请 4 件，已办结 19 件，其中维持 14 件，调解 2 件，驳回 2 件，确认违法 1 件。三是依法开展信访复查复核。全年共处理区政府信访复查复核案件 37 件，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我区法治政府建设还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些领导干部法治意识仍然不强，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视不够；政府依法履职不够到位，职能转变不够彻底；行政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对行政权力的监督还需进一步加强；法制队伍力量薄弱，专业水平参差不齐；行政执法机制不够完善，行政执法行为不够规范；政府主导建设的征信系统及工作机制还不够健全，尚未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浓厚社会氛围；干部队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有待提高，等等。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在‘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来把握，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同其他三个‘全面’的关系，努力做到‘四个全面’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一定要深刻认识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的战略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三大战略举措。没有全面依法治国，就治不好国、理不好政，全面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就会落空；只有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才能为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可靠的法治保障；只有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才能真正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3 月 1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这次宪法修改，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坚定信念，充分体现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要求。这次宪法修改，是一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生动实践，是一次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大创新，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里程碑。这次宪法修改，对于进一步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充分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指导作用，对于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始终沿着正确轨道向前推进，具有重大深远的意义，标志着我们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进入新时代。

3 月 17 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全票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后，进行了人民共和国历史上国家主席首次宪法宣誓，充分体现了习近平同志作为党、国家、军队最高领导人尊崇宪法、维护宪法、恪守宪法的高度政治自觉，深刻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维护宪法权威的坚定意志和坚强决心。我们要自觉向总书记学习，把实施宪法摆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加自觉地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更加自觉地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更好地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执政为民中的根本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现在，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必须把依法治国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政府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从法治上解决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我们要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牢固确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行使手中的权力，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我们要大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社会成员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能力。我们要增强以法治思维和方式推动发展、推进改革、解决矛盾的能力和水平，推进科学立法，提升法治化水平，把宪法和法律要求贯穿到全区改革发展稳定的各个方面。

三、强化落实，努力开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新局面

目前，距离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已不到3年时间，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十分艰巨。全区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始终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主动适应新时代，认真落实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确保实现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奋力推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1、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要进一步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效率效能，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构建起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提高政府执行力。要加快“放管服”改革，取消没有法律依据和法律授权的行政权，减少对市场主体过多的行政审批行为。要继续精简审批事项，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投资项目、工程建设、民生服务等领域关联事项整合和“全链条”下放，赋予基层更多自主权。大力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电子执照等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使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必须到现场办的要力争做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努力做到“一次办、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决不允许假冒伪劣滋生蔓延，决不允许执法者吃拿卡要。积极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做好激励机制、协调机制、监督机制等配套制度建设。建设全区统一的“互联网+行政许可”体系化平台和覆盖全区的“互联网+监督”平台，实现行政许可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积极推进各项民生政策的法制化、规范化，不断完善和认真执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住房保障、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确保从制度上保障和改善民生。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入手，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执法力度，重点解决监管不力、不到位的问题，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2、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已经出台，司法部与国务院法制办合并，在我们地方机构改革方案没有出台之前，法制工作部门该做什么就做什么，要担起责任。不管怎么变，法治政府建设的任务不能放松。要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实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三统一”、申请审查和有效期制度，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专项检查，重点处理超过有效期还在执行和即将超过有效期的文件。每半年梳理一次，形成制度。

3、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要严格遵循依法决策机制的法定程序。坚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发挥专家、学者、老干部、顾问团、律师团等各类智库的作用。凡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事项，都要深入听取各方意见包括批评意见。要以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为依托，对各级政府及部门拟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措施类决策、订立合同和决定其他涉法重大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纳入工作实施范围。二要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严格按照区政府重大决策实施效果评估办法的要求，加强对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的跟踪调查与督促检查，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三要打造诚信政府。诚信政府是法治政府的前提与基础，政府有诚信、才会有威信。各级政府要严格遵循诚信原则，落实好出台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真正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责任必须为、法无禁止即可为”，以政府诚信带动全社会诚信水平的提升。

4、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是深化机构改革的重要任务。坚持执法与服务结合、惩罚与教育互济、打击与保护并重，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要以此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为契机，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一个部门设有多支执法队伍的，原则上整合为一支队伍。推动整合同一领域或相近领域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设置。要完善执法程序，在全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要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手段，推进行政执法信息一体化，努力提高行政执法效能。要依法解决行政执法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杜绝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现象，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5、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今年2月底，全国省、市、县三级监察委全部组建完成；3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我们要以贯彻执行《监察法》为契机，加强行政监察、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的协调配合，形成强有力的监督合力。一要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二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强化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要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三要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加强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增强行政问责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四要依法接受权力机关和司法机关监督。必须正确对待司法监督，行政官司不要违法强求胜诉，而要认真分析违法的原因，吸取教训，以此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

6、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要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引导群众通过法定渠道解决矛盾纠纷。切实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要完善行政

调解、行政裁决、仲裁制度，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改革信访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法律在预防、解决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主体作用。当前，政府行政应诉案件激增，要加强行政应诉工作，支持法院解决行政纠纷，纠正行政违法行为，进一步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对一些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各级各部门领导要尽可能出庭应诉。

四、强化保障，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

依法治国是我国宪法确定的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确保顺利实现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奋斗目标。

1、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各级行政机关的主要负责同志要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扛在肩上，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把本部门的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对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本部门一年内发生多起重大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2、增强依法行政能力。要完善学习宪法法律的制度，推动广大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加强宪法法律学习，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对宪法法律保持敬畏之心，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要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律素养好不好，能不能用法律思维来处理问题、用法治方式来推动事业发展，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之一。

3、狠抓督促考核。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内容，增加法治政府考核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以督查为抓手，明确任务重点、盯住关键环节、创新督查方式、逐级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对任务落实不到位或者违法行政问题较多的地方和部门，进行约谈、通报、曝光。乡镇街道要每年一季度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政府部门每年一季度要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同志们，到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时间很紧、任务很重、要求很高。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满油、把稳舵、鼓足劲，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全力推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尽早实现“两个率先”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的十条意见

冷政发〔2018〕5号

为全面提升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推进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队伍建设

（一）充实工作力量。乡镇、街道要根据辖区户籍人口数量和工作任务等情况，结合“三定方案”，择优配备劳保站站长和劳保站工作力量，确保每个劳保站不少于3名工作人员专职从事就业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工作。工作人员不足的乡镇、街道，可以采取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和吸纳大学见习生等方式补充工作力量。各行政村要明确一名村支两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劳动保障协理员，各城市社区要明确2名以上工作人员专职从事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二）稳定人员队伍。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充分保障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队伍稳定，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专职工作人员工作调动或调整时，要事前安排合适人选接任并做好工作交接，劳保站站长更换时应事先与区人社局进行沟通，确保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不因人事变动而出现脱节。

（三）加强人员培训。区人社局根据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及工作需要，制定培训计划，重点突出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业务经办和服务技能的培训。对新上岗人员，要集中开展一次岗前培训，对现有专职工作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岗位培训。

二、加强平台建设

（四）建立标准化服务平台。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劳保站和村、社区服务平台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服务大厅要统一标牌标识，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配备电脑、高拍仪、打印机、复印机、档案保管存放设备等必需办公用品。区人社局做好统筹安排，争取每5年对全区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一次更新和升级。

（五）建立信息化服务网络。区人社局要以“数据集中、职能下延、全区联网、信息共享”为目标，完善区和乡镇、街道以及村、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早日实现全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网络化、信息化。

（六）建立便民化服务流程。乡镇、街道以及村、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主要承担公共就业、养老、医疗、工伤保险、劳动关系协调、政策宣传咨询、统计调查等就业和社会保障经办服务职能。各乡镇、街道以及村、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要以优化服务行为、方便群众办事为目标，

简化工作业务流程，并要将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办理时限、规章制度、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向服务对象公布，要努力实现群众来一次就能办成事的目标。

三、加强经费保障

（七）落实经费保障。根据各个乡镇、街道户籍人口数每年安排劳保站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经费5–8万元，城市社区每年安排1万元，用于解决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运转和日常维护。大学生见习补贴由区就业服务管理局按政策标准核实发放。行政村（含农村社区）兼职劳动保障协理员按村人口数量和工作任务考核情况给予相应补助，具体标准为：每年给予基本补助600元，工作任务考核补助暂按村（含农村社区）户籍人口数1元/人的标准确定。

（八）规范资金管理。各乡镇、街道劳保站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单独设立账户，特殊情况不能设立的，必须在乡镇、街道总账户中单列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经费收支科目，要确保专款专用和专账管理。

四、加强督查考核

（九）开展督查考核。区人社局及其下属各业务经办机构要制定详细具体的考核办法和细则，区政府督查室会同区人社局定期对乡镇、街道以及村、社区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原则上每半年一次。通过督查考核查找问题和不足，督促乡镇、街道按时高效完成各种目标任务，切实提升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服务水平。

（十）突出考核结果运用。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目标已纳入人社部门对乡镇、街道年度绩效评估考核的重要指标，考核结果将与就业资金的拨付和人社部门的各类奖励挂钩。各乡镇、街道要详细制定对村、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考核细则，并结合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考核要求，严格考核和奖惩兑现。

五、本意见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3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提升执行力十项改革(暂行)》的通知

冷政发〔2018〕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马坪农业开发区，区直各单位：

现将《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提升执行力十项改革(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7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提升执行力十项改革(暂行)

为推动全区“执行力提升年”活动顺利开展，确保《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提升执行力十条规定(试行)》有效落实，区人民政府决定实施以下十项改革，全面构建提高政府执行力的配套制度。

一、推动行政审批归口管理改革。凡行政审批事项较多的区政府工作部门都要在机构总量、编制总量、人员总量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内部调控、整合，设置一个行政审批股（室），将本部门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集中整合到行政审批股（室）进行综合协调服务，实现行政审批服务“一个股（室）对外”，并与本部门设在政务服务中心的窗口相对应。

二、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以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试点为契机，以“智慧永州”建设为依托，抓好区政府各部门信息平台和信息资源的清理整合，打破信息孤岛和信息边界，加快实现区政府各部门基础性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并与市及乡镇（街道）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年内将全区政府办事事项和服务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由10%提高到40%以上。

三、推动政务服务公开方式改革。全面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以打造阳光政府为目标，坚持创新引领，强化公开惠民，不断拓宽公开领域，深化公开内容，丰

富公开形式，加快实现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促进政府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推动项目建设联动机制改革。突出建好前期工作联办机制、征地拆迁联动机制、杆线迁移联调机制、施工环境联保机制、资金监管联审机制、推进实施联查机制，着力解决长期制约项目建设的前期手续办理慢、征地拆迁慢、建设进度慢、资金预决算慢等突出问题，推动项目建设快速、有序推进。

五、推动“并联审批”工作机制改革。建立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主持，区发改委负责，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区监委、区政府督查室、区优化办督查，每月两到三次的重点项目集中审批办结工作机制，原则上将每月的1日和15日作为“并联审批日”。

六、推动“放管服”深化改革。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重中之重是要把该下放产业园区的权力全部下放到产业园区，区里尤其是要下放到高科园，给予高科园区更大的自主权限和发展空间。

七、推动工作精细化管理改革。借鉴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将各部门的内部管理和具体工作进行标准化、模块化、流程化改造，增强工作的计划性、规范性和操作性，全面提高政府系统工作效率和质量。

八、推动政府系统无纸化办公改革。在全区政府系统实行公文办理无纸化办公，积极开发“移动办公”程序，逐步实现“移动办公”。

九、推动重点工作督查机制改革。加强和改进督查工作，提升督查级别、配强督查力量、强化督查职能，着力构建起上下齐动、左右互动、多方联动、领导推动的“大督查”工作格局。突出加强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对区委、区政府重要决策和全区性重点工作，对中央、省、市、区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督查落实，强化督查权威，增强督查实效。

十、推动量化考核改革。围绕可量化目标，采取计分制办法，精心设计考核项目和指标，全面推行政府绩效、政府工作量化考核，提升各项考核的科学性、精准度和可信度，更好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18〕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马坪农业开发区，区直相关单位：

《冷水滩区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发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9日

冷水滩区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发证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5]33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湖南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湘发[2017]3号），根据《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56号）和《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发证工作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7]53号）等文件要求，我区要在2018年年底全面完成区园艺场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发证工作任务，为此，经区人民政府研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尊重历史事实，依法、依规调处农垦土地权属争议，维护区园艺场农垦国有土地主权，确保区园艺场农垦国有土地不流失。

（二）主要目标。在2018年年底全面完成区园艺场农垦国有土地确权发证工作任务，彻底清除区园艺场农垦国有土地权属争执的隐患。

二、明确登记发证主体

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农垦改革相关文件要求，区园艺场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发证登记主

体为冷水滩区园艺场。

三、工作实施步骤

（一）准备工作阶段（2017 年 4 月 -8 月）

进行政策宣传，做好组建区园艺场的批文、审批红线、用地协议或合同、土地权属争议调处资料、已确权登记发证资料、历年来用地审批红线资料、农场体制改革相关材料等资料的收集与整理，配合省国土资源厅地籍处、省农业委农垦处等单位在区园艺场开展资料收集和实地调查工作，并配合省里做好工作底图制作。

（二）权籍调查和土地权属争议调处阶段（2017 年 9 月 -2018 年 2 月）

配合省里做好土地权属调查、界址调查，绘制调查草图，填写调查表，做好不动产测量以及成果公示工作，主动做好土地权属争议调处等工作。

（三）登记发证阶段（2018 年 3 月 -6 月）

提交符合登记要求的成果资料，提出登记申请。

（四）信息化建设阶段（2018 年 7 月 -12 月）

以 GIS 平台为基础建设土地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好成果归档工作及验收迎检工作。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农垦国有土地确权发证和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区长蒋建辉任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陈宝文任副组长，区国土资源分局、区农业委、马坪农业开发区、区信访局、区园艺场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国土资源分局。各职能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市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区园艺场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发证的工作任务。

（二）保障工作经费。为确保区园艺场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发证工作顺利开展，该项工作所需经费区园艺场自筹一部分，区财政负担解决一部分，向上级争取一部分。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职责，形成部门联动。区园艺场要负责做好土地权籍调查、信息化建设、纠纷调处举证、提出登记申请等工作；区国土资源分局要负责做好提供基础成果资料、牵头组织纠纷调处、受理登记申请、审核权籍调查成果资料等工作；区财政局要负责做好土地确权发证工作经费的保障工作；区信访局、区农业委、马坪农业开发区、区园艺场要主动、积极配合做好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二）加强督查调度。各职能部门要每月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区农垦国有土地确权发证和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领导小组每月进行一次通报，对进度慢、落实不力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督导整改不到位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三）严明奖罚措施。区农垦国有土地确权发证和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积极、勇于担当的工作人员，将予以表彰，并给予物质奖励。对工作懒、庸、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工作人员，按相关规定进行追责。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冷水滩区防汛应急预案》、《冷水滩区旱灾应急预案》、《冷水滩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18〕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马坪农业开发区，区直各单位：

《冷水滩区防汛应急预案》、《冷水滩区旱灾应急预案》、《冷水滩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

冷水滩区防汛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3 组织体系框架图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2 预防预警行动
3.3 预警支持系统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4.2 应急响应级别
4.3 应急响应行动
4.4 不同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4.5 信息报送和处理
4.6 指挥和协调
4.7 应急处置
4.8 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4.9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4.10 信息发布
4.11 应急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5.2 社会救助
5.3 分析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 奖励与责任
7.3 监督检查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预案解释部门
8.4 预案实施时间

冷水滩区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做好全区洪水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永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洪水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各乡镇、街道（包括工业园区、马坪农业开发区，下同）根据本预案编制辖区内防汛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管理洪水转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防汛工作实行区、乡（街道、工业园区、马坪农业开发区）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3）以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不断提高防汛抗洪的现代化水平。

（4）坚持依法防汛抗灾，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各部门协调配合，积极参与和支持抗洪救灾工作。驻冷部队和武警官兵主要承担防汛抗洪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

（5）坚持防汛抗旱并重，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各乡镇、街道都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应急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由区委副书记任政委、区人民政府分管水利的副区长任指挥长，区委、区政府协管水利工作的领导、区人武部、区水利局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农业委、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武警中队、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林业局、区畜牧水产局、区农机局、区气象局、区水文局、区卫计委、区教育局、区商粮局、区供销社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区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水利局。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员及联系方式

政　委：

施创太 区委副书记 13762996179

指 挥 长：

蒋建辉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13085432558

副指挥长：

管文明 区政府副处级干部 13787607566

熊善国 区委副处级干部 13874763159

何景东 区人武部副部长 13037475245

李兴军 区水利局局长 13807460806

成　员：

徐小广 区委办副主任 15907481603

陈宝文 区政府办副主任 13874657720

郭　军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15874645968

齐晓慧 区农业委主任 15367462808

曾华曦 区发改委主任 13037462218

冯吉宝 区科经委主任 13974617660

莫继恒 区教育局局长 13037466809

王松青 区民政局局长 15874632712

杨利群 区住建局局长 13574612398

钱光耀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13707462168

唐　伟 区林业局局长 13874603198

陈志刚 区卫计委主任 13974658619

秦功旭 区环保局局长 13789238228

廖友金 区安监局局长 15211611288

王忠国 区畜牧水产局局长 15874671768

何　鹏 区农机局局长 13974612690

张造斌 区商粮局局长 13974617091

吕名哲 区供销社主任 15874668398

周祖荣 区公路局局长 18975778280

曾祥德 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18874696789

曾全斌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13974677346

蒋茂华 区气象局局长 13973491644

张跃宝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13807462067

李小青 区武警中队指导员 18569378099

曾东风 区财政局总会计师 13037488058

朱海义 区水文局局长 13874354824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区防指

领导、组织全区防汛工作；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对防汛工作的指示；拟订全区防汛政策、制度和规定等；组织制订江河防御洪水预案；及时掌握全区汛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措施；负责重大防汛经费、物资的管理；统一调控和调度全区水利、水电设施的水量，做好防汛工作；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2.2 区防办

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全区防汛工作；组织拟订全区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并贯彻实施；收集、上报和发布雨、水、灾情信息；组织制订江河防御洪水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督促

乡镇、街道制定和实施防御洪水预案；指导、检查、督促有关乡镇和部门制订并实施山洪和台风等灾害的防御预案；指导、督促有关部门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统一调控和调度全区水利、水电设施的水量；指导、督促各地防汛机动抢险队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全区防汛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等。

2.2.3 区防指成员单位

区水利局 负责区域内江河、水库的洪水调度，根据调度方案组织制定临时度汛方案；组织水利工程设施的防洪保安；提供雨情、水情、洪水预报；及时上报洪涝灾害情况；组织协调工程防汛抗洪抢险，组织指导水毁水利工程修复；抓好城区防洪设施、水土保持、河道治理规划和建设；规划安排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开展山洪灾害综合防御。负责协调通讯公司保障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水文测站的通讯畅通，优先传递防汛、水文、气象通讯信息；督促落实防汛各项通讯优惠措施。

区民政局 做好灾情统计工作；负责救灾和灾民的生活救济工作；及时做好勘察、核灾工作，协调区防办搞好灾情发布、上报工作。

区农业委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统计、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及所属农场的防洪安全工作。

区林业局 做好林区防汛工作和汛期漂木管理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所需竹木紧急调用，紧急防汛期间，协助做好砍伐林木工作；负责植树造林，扩大森林覆盖面，优化植被，改善水土环境；做好山洪易发区退耕还林规划建设工作。

区畜牧水产局 负责渔牧业防洪抗灾工作，灾害损失的查灾报灾工作，尽力将渔牧业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区农机局 负责受灾区农机具的维修，调配救灾所需的各类农机具，支援灾区恢复生产。

区安监局 负责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尾砂坝的防汛保安，督促相关行业落实防汛抗灾预案和措施。

区国土资源分局 依法优先办理防汛排涝工程征地手续，保障抢险用地；支持协助做好河道划界工作；及时做好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诱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的预测、监测和预防工作；协助区防办制定完善防御方案，落实防御措施。

区气象局 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实时雨情和天气形势分析资料。

区水文局 负责提供水文系统的雨、水情报，搞好潇湘两水洪水预测预报工作。

区卫计委 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区公安分局 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依法打击偷窃防汛物料、破坏防洪与灌溉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参与组织救援，协助防汛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协助做好防汛车辆特别通行证的发放工作；紧急防汛期间，根据需要，做好道路交通和区域管制工作；打击阻挠防汛抢险、扰乱灾区秩序的不法分子和不法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工程和装备的防洪安全，并服从防洪需要；优先组织和提供防汛抢险交通运输工具，保障防汛抢险运输畅通；负责水毁交通设施的安全；紧急防汛期间，根据区防指命令，组织征调抢险救灾交通运输工具，组织实施水面交通管制；加强公路沿线山体滑坡隐患的监测和治理，保障重要交通安全。

区人武部 根据防汛需要，及时组织驻军、武警、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担负抗洪抢险、营救人员、转移物资及执行重大防洪决策实施的任务。

区发改委 做好有关防汛建设项目的审查、立项和投资计划安排工作；协调安排防洪排涝建设、水毁修复工程、灾后重建规划，防汛抢险物资储备。

区科经委 协调防汛排涝的供、发电负荷安排；负责本系统工矿区的防洪保安工作；协调组织、督促检查本系统有关单位做好防汛资金安排调拨、物资储备供应工作；监督电力部门所属蓄水发电工程执行区防指下达的度汛方案和各类防汛调度命令。

区财政局 负责申报、筹集、安排防汛和修复水毁工程所需资金，会同区防办及时审核下拨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水利建设基金和防洪保安资金的征收、管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和指导防汛抗灾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协调广播电视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灾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发布汛情通报，编辑防汛抗灾的典型报道；负责区委、区政府向省、市汇报灾情时的图文和音像资料。

区教育局 负责全区教育系统防洪安全，提高师生躲灾避灾意识，督促落实非常情况下人员、财产安全转移，监测校舍存在的安全隐患。

区住建局 根据防洪总体规划方案，监督、检查区政设施的安全运行，组织提供必要的防洪抢险物料。

区商粮局、供销社 负责提供防汛抢险紧急调用物资器材的储备。负责灾区所需有关生产、生活物资的货源组织和供应。

2.3 组织体系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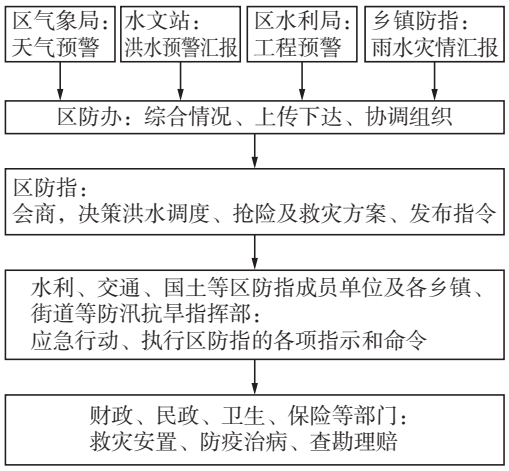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水文部门应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有关防汛指挥机构。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水灾害时，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江河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

3.1.2 工程信息

（1）堤防工程信息

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准确及时报告。

（2）水库工程信息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按照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3.1.3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工农业基础

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向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洪涝灾害情况，防汛指挥机构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由区防指将初步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国家水利部《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不得随意夸大或虚报、瞒报。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及其防汛指挥机构要切实做好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水患意识，做好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健全机构，落实责任，注重培训，加强预警。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在有堤防防护的城镇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每 3 至 5 年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各类江河、水库和城区防洪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山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等。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江河堤防险工险段，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在防汛重点部位和重点病险工程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应急需要。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防汛安全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加强防汛管理工作，对在江河、水库、滩涂、人工水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

3.2.2 江河洪水预警

（1）当江河即将出现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2）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水文部门应跟踪分析江河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3.2.3 山洪灾害预警

（1）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区域，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文、气象、国土资源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2）凡有山洪灾害的地区，要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

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可按组→村→乡镇→区的次序进行预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当地防汛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3.3 预警支持系统

3.3.1 洪水风险图

区、乡（镇）两级防汛指挥机构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城区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并作为抗洪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的决策依据。

3.3.2 防御洪水预案

区、乡（镇）两级防汛指挥机构应编制各类防御洪水预案，并按规定上报审批。

3.3.3 防汛信息系统

区防指依托区防汛指挥系统，建设防汛信息系统，并作为汛情预警系统技术支持平台。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4.1.1 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和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4.1.2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区防指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注意雨水情、工情、灾情，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4.1.3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依照调度权限做好相关防洪调度工作，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1.4 洪涝灾害发生后，乡镇、街道和防汛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救灾工作，重大洪涝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由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指指挥协调。

4.1.5 洪涝灾害发生后，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洪涝灾害，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4.1.6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洪涝灾害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4.1.7 因洪水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

4.2 应急响应级别

4.2.1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进入Ⅳ级（蓝色）响应：

（1）局部地区24小时降雨量超过100毫米，低于150毫米；

（2）湘江或石溪江或芦洪江流域发生一般洪水，即预报出现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2年一遇以下洪水，冷水滩水文站洪峰水位95.00—96.50米（黄海高程，下同）米。

（3）湘江或石溪江或芦洪江流域部分低洼地区进水被淹，局部支流区域发生暴雨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山洪灾害；

（4）全区多个乡镇同时发生一般性洪涝灾害，或单一乡镇发生较严重洪涝灾害；

（5）水库堤坝出现不同程度的险情，但没有垮库、垮堤、垮坝的危险；

4.2.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进入Ⅲ级（黄色）

响应：

（1）局部地区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50 毫米，低于 200 毫米，或 6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

（2）湘江或石溪江或芦洪江流域发生较大洪水，即预报出现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 2—10 年一遇的洪水，冷水滩水文站最高洪峰水位 96.50—98.00 米；

（3）全区多个乡镇同时发生较严重洪涝灾害，或单一乡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区气象部门预报强热带风暴、台风将严重影响我区部分乡镇，并发出紧急警报；

（5）小一型、小二型水库发生危及水库安全的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4.2.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进入Ⅱ级（橙色）响应：

（1）全区较大范围内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低于 250 毫米，或 6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150 毫米；

（2）湘江或潇水发生大洪水，即预报出现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 10—50 年一遇的洪水，冷水滩水文站水位 98.00—99.00 米；

（3）湘江干流沿线低洼地带出现较大范围的淹没，冷水滩城区地势较低的地方大面积进水受淹；

（4）岭口水库、重点小一型水库出现超设计水位洪水，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严重危及下游沿线城镇安全；

（5）岭口水库、重点小一型水库发生危及大坝安全的险情；

4.2.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进入Ⅰ级（红色）响应：

（1）全区较大范围内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250 毫米，或 6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

（2）湘江或石溪江或芦洪江流域发生特大洪水，即预报出现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冷水滩水文站水位达到 99.00 米以上；

（3）岭口水库出现超校核水位洪水，严重威胁下游乡镇城镇安全；

（4）岭口水库发生危及大坝安全的重大险情，并危及公共安全；

（5）区重点在建水利工程遭遇超标准洪水等险情，并危及公共安全；

（6）湘江干流冷水滩城区堤防发生决口；

4.3 应急响应行动

4.3.1 Ⅳ级（蓝色）响应：区防指副指挥长、区水利局局长主持防汛会商，预报汛情发展趋势，调度洪水，组织协调防汛抗洪。各乡镇要进入抢险实战状态，区一级进入备战状态，防汛抢险重点应在小流域山洪灾害防御和水库抢险。有关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做好防洪工程和山洪易发区的安全巡查。水利、国土部门和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险情处理，民政、卫生部门协助做好灾民安置、卫生防疫及医疗救护等工作。

4.3.2 Ⅲ级（黄色）响应：区防指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主持防汛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将情况报区委、区政府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有关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启动运用水库、河坝、堤防等各类防汛工程，立即组织专家进一步分析研究暴雨、洪水等可能带来的影响或危害，分析水利工程险情，提出处置意见，采取抗洪抢险各类应急措施，加强水库和各类防洪工程的调度运用；视汛情不定期召集有关成员单位会商，研究抗洪救灾对策，发布指示和命令。区、乡镇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级防汛救灾工作；视汛情迅速增派人员分赴各自防汛责任区，指导、协助当地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4.3.3 Ⅱ级（橙色）响应：区委书记、区长亲

自主持召开紧急防汛会商会议，分析洪水发展趋势、未来天气变化情况，研究决策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实时调度人力、物力、财力参加抗洪抢险。发布紧急通知，督促各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切实做好抗洪抢险工作，随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报告情况。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全力以赴组织好本行业抗洪抢险工作。区武装部根据区防指要求调动兵力，做好处险抢险工作。必要时由区防指发出动员命令，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严阵以待，听候调遣。

4.3.4 Ⅰ级（红色）响应：全面动员，全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党、政、军、民全社会投入防汛抗灾、严防死守。区委书记、区长为抗灾救灾总指挥，亲自坐阵区防指进行指挥，随时召开区委常委会议，安排部署防汛抗灾救灾工作，研究解决抗洪救灾面临的重大问题，贯彻落实上级各项指示和命令。区委、区政府、区防指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报告相关情况。全区以防汛抗灾为中心，全力以赴，一切工作服从服务于抗灾救灾。各类社会力量（包括军队、武警和民兵、预备役人员等）全力开展抗洪救灾。区委、区政府派出工作组奔赴灾区指导抗洪救灾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紧急防汛期间，区防指可以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4.4 不同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4.4.1 江河洪水

（1）当湘江超过警戒水位或石溪江或芦洪江流域发生较大洪水时，流域内各防汛指挥机构密切关注雨水情，加强安全巡查，适时运用防洪工程，科学调度洪水，确保防洪安全。必要时调用各类抢险队伍、部队、武警参加抢险处险。

（2）紧急情况下，区防指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利，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4.4.2 渍涝灾害

当辖区内出现渍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应加强调度，积极开展自排和抽排。同时，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压力。

4.4.3 山洪灾害

山洪灾害应急处置主要由当地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水利、国土、气象、民政、住建、环保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发出预警预报，并对危险地区的群众进行紧急转移。对因山洪造成的人员伤亡应立即实施紧急抢救，必要时可向当地部队、武警和上级人民政府请求支援。

4.4.4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抢护，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和立即报告上级防办。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置，由当地防汛指挥机构负责，要首先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当地防汛指挥机构要及时组织封堵溃口，上级防汛指挥机构领导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进行指导。

4.5 信息报送和处理

应急响应期间，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建立健全防汛信息报送和处理制度，切实做好信息收集、传输、上报工作。

4.5.1 雨水情收集、汇报制度。各级防汛指挥

机构及时准确掌握雨情、水情，定时定点收集情况，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区防汛办必须在每天上午8：30前搜集水文、气象信息和中型水库运行情况，填写防汛值班日志，做好上传下达和情况综合工作，维护防汛信息网站正常运行，及时向区有关领导和单位报送雨、水、工情和形势分析报告；区气象、水文部门每天定时（上午8：00）向区防指报送雨情、水情，遭遇灾害性天气须随时提供所需的动态雨情、水情数据。对灾害性气象、水文信息，应立即加强纵、横向联系，主动通报。特别要保持与暴雨中心区、山洪易发区和重点病险工程等所在地人民政府和防汛部门的密切联系；湘江干流控制性工程宋家洲电站、太洲电站及岭口水库的防汛值班与防汛办同等要求，每天上午8：00时向区防办上报有关汛情信息。

4.5.2 险情汇报、登记制度。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及时搞好各类水利工程的清隐查险工作，发现险情分类登记造册，逐级上报。水利工程发生较大险情，应及时报告并迅速组织除险。重大险情和工程事故应查明原因，随时掌握上报处险进度或处理结果，并写出专题报告。出现重大险情和其他异常情况确需上级提供支持的，务必书面呈报工程地点、工程类型、出险原因、存在困难以及请求支持的具体要求。

4.5.3 洪涝灾情汇报制度。洪涝灾害发生后，各级防汛指挥机构会同宣传部门及时用报表、文字、图片及录相等各种方式汇报灾害情况，并密切注视灾情变化，随时收集上报新的灾情和抗灾动态。

4.5.4 垮库垮坝汇报、登记制度。岭口水库失事，区防指必须在出事后30分钟内上报市防指；小一型、小二型水库失事，所属乡镇防指必须在出事后1小时内上报区防指；垮坝失事后应及时掌握群众安全转移、安置以及工程抢护、恢复等情况；及时填报垮库垮坝情况统计表，并书面总结工程失事经过、原因和损失情况。

4.5.5 区防指对上报的各类信息，要及时分析和反馈，重大汛情、险情和灾情应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并及时续报。

4.6 指挥和协调

4.6.1 出现洪水灾害后，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防汛值班进入战备和实战状态的单位都要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防汛值班人员增加一倍，值班室内24小时不离人。水利、气象、水文等部门和水库管理单位要进入实战状态。国土、交通、民政、武警、宣传、电信等部门要进入战备状态。通讯设施（测报系统、网站、移动电话、传真）全面启动，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4.6.2 当地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6.3 区防指调度重点做好岭口水库防洪调度工作。根据市防指防汛会商会议研究拟定的湘江干流调度方案，区防汛办负责下达到有关单位执行，并发布汛情公告。严格监控岭口水库执行度汛方案，严禁超汛限水位蓄水，必要时，适当腾库保安。

4.6.4 发生重大洪水灾害后，区防指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区防指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各成员单位分工协作，按照各自职能划分为五个领导小组。由区长为总指挥，负责综合协调各组工作。

协调调度组 组长：区政府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区防指指挥长）、区委办副主任、区政府办副主任，副组长：区水利局局长。组成单位：区委办、区政

府办、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区水文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国土资源分局等。主要职责：负责防汛值班，防汛会商；负责预测预报，搜集整理、分析研究和发布雨、水、工、险、灾情情报；负责制订水库、江河的洪水调度方案，下达执行调度令；督促检查水库防守和防汛责任人到岗到位情况；负责向区委、政府领导提供防汛信息情报，情况综合汇报，当好参谋和助手。

抢险救援组 组长：区人武部副部长（区防指副指挥长），副组长：区水利局副局长、区国土局副局长、区人武部军事科长。组成单位：区武警中队、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农业委、区林业局、区畜牧水产局、区农机局、区教育局、区安监局、区粮商局、区供销社等。主要职责：负责对被洪水围困、水库出险、山洪暴发、山体滑坡、房屋倒塌和路、信等基础设施等紧急抢险救援，根据不同的险情，及时组织有关部门，部署调派兵力，调运物资器材和工具，现场执行抢险、救援和紧急任务。

生产生活救灾组 组长：区民政局长，副组长：区民政局副局长、区水利局副局长。组成单位：区农业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水利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委、区教育局、区畜牧水产局、区粮商局、区供销社等。主要职责：灾情发生后，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查灾、报灾、救灾工作，募集发放救灾物资，组织生产所需种苗和农资，组织卫生救护防疫药品，指导灾区恢复生产、修复水毁工程、安置灾民生活、防病防疫、维持社会秩序稳定。

宣传报道组 组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副组长：区水利局副职。组成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水利局、区民政局等部门。主要职责：负责汛情、险情、灾情信息的公布，负责组织抗洪、抢险、救灾的决策、部署和行动情况的报道和典型人物、事件的全程跟踪报道，策划编撰制作向上级汇报和向社会公布有关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情况的影像资料。

技术指导组 组长：区水利局副局长，副组长：区水利局工程师。专家顾问：区水利局、区水文局、区气象局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老专家，有关部门专家。主要职责：负责防汛调度和防汛抢险重大技术问题的处理。

4.7 应急处置

4.7.1 水库、江河堤防、水闸、泵站、输水渠道或管道等水利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组织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单位），在第一时间向下游可能受洪水威胁的地区发出警报，并做好群众转移工作；迅速组织队伍抢险，力争避免垮坝、堤防决口、垮闸等恶性事件发生。

4.7.2 对因水利工程垮坝、决口等引起的大量灾民，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组织协调民政等部门实施紧急安置救助。

4.8 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4.8.1 各类应急工作小组、抢险救援人员必需配备必要的救生、防护装备。抢险应急各类救生、防护装备由各级防汛部门就近从防汛物资仓库调拨；必要时由区防指申请，从市级防汛物资仓库调拨。

4.8.2 大坝、堤防等发生重大险情时，防汛指挥机构和工程管理单位要依据特大洪水防御预案，迅速发出转移、撤离警报，组织下游群众沿事先确定的转移路线转移至安全区。防汛指挥机构和基层组织要做好山洪灾害、泥石流的避灾工作。对转移的群众，当地人民政府要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各级民政、卫生部门要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灾民

的生活救助、疾病控制工作。

4.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9.1 区政府、乡镇（街道）及其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应急需要，依据相关规定，可以调用各类机动抢险队、专业抢险队、群众性抢险救护队伍及民兵小分队等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抢险。驻冷部队、武警的调动由区防指提出申请，区人武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9.2 紧急防汛期间，区防指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动员令，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救灾。

4.10 信息发布

洪涝灾害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

区防办会同区新闻主管部门，按照新闻发布的有关规定，做好抗洪救灾的信息发布工作。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4.11 应急结束

当气象条件好转、江河干流控制站水位退出警戒水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时，由区防办按照有关程序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5.1.1 有关部门（单位）和防汛指挥机构在紧急防汛期间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依法补办手续。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5.1.2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5.2 社会救助

各类社会团体、个人及国外机构的捐赠资金和物资由区有关募捐管理机构负责管理与监督。

区人民政府鼓励各类保险机构开展洪水灾害保险。灾情发生后，各保险机构要尽快深入灾区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5.3 分析评估

5.3.1 区防办要对每一次洪水过程的雨水情、灾险情、抗洪行动等及时予以小结，并根据量化指标作出科学评价，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5.3.2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对全年防汛工作进行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6.1.1 电信和邮政部门共同负责，组织指挥灾区通信等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通信及邮路畅通。

6.1.2 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技术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重大洪水应急物资包括编织袋、编织布、砂卵块石、抢险照明设备等抢险物料和橡皮船、冲锋舟、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器材。区级年储备定额为：编织袋 8.52 万条，编织布 4.21 万平米，砂卵石 1.38 万方，块石 0.61 万方，冲锋舟 13 艘，救生衣 1900 件，挖机 1 台，移动水泵 68 套，潜水设备 1 套。

（2）防汛应急物资调用原则：先主后次，先近后远，满足急需。

6.2.2 应急队伍保障

各类应急队伍包括驻冷部队、武警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区防汛机动抢险队及各乡镇防汛指挥机

构组建的各类专业及群众性抢险队伍。

6.2.3 交通运输和供电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抗洪救灾运输保障工作。负责转移灾民和财产所需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组织救灾物品的运输，确保抗洪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

电力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2.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计委、区食药监局负责灾区防病治病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工作，报告、发布疫情信息，负责疾病防治经费、药品、器械的管理、使用和救灾药品的质量监督。

6.2.5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协调指导灾区维护治安秩序，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重点目标安全，做好交通疏导、交通管制以及救灾物资牵引等工作。

6.2.6 物资保障

区民政局、区卫计委、区农业委、区食药监局、区发改委、区商粮局负责救灾物资供应，管好国家和地方储备粮、油，保证灾民粮、油供应，组织救灾药品供应，做好与灾民生活相关的急需品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保证灾区物价稳定。

6.2.7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区防指分别向市财政局和市防指申请特大防汛抗洪应急资金，区财政局商区防办提出分配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审核下拨并监督实施。区审计局、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使用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区民政局、区农业委、区卫计委等相关部门分别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救灾等经费，用于灾民救济和恢复生产工作。

6.2.8 社会动员保障

紧急防汛期间，由区防指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动员令，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参加抗洪救灾。

6.2.9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水利建设部门应配合做好安全区、安全台、安全楼等紧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建设。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区防指专家组从技术上指导防汛工作，依托区防汛指挥系统建立相应的防汛技术信息系统。根据防汛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汛情预警、预测、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7．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采用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做好各类防汛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对于从事防汛指挥的各级领导、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要定期进行专业基础知识培训。各乡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要协助、指导当地驻军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及各类抢险分队，组织实战演练。

7.2 奖励与责任

7.2.1 对在抗洪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与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7.2.2 对在抗洪救灾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灾害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监督检查

区防办、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会同区有关部门（单位）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8．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暴雨：是指24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的降雨。

山洪：是指由于暴雨、冰雪融化或拦洪设施溃水等原因，在山区（包括山地、丘陵、岗地）沿河流及溪沟形成的暴涨暴落的洪水及其相伴发生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的总称。

泥石流：是指山区沟谷中，由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警戒水位：是指江河漫滩行洪，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水位。

保证水位：是指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挡水的上限水位，堤防的高度、坡度及堤身、堤基质量已达到规划设计标准的河段，其设计洪水水位即为保证水位。

洪水预报：是指根据场次暴雨资料及有关水文气象信息，对暴雨形成的洪水过程进行预报。包括流域内一次暴雨的径流量（称降雨产流预报）及其径流过程（称流域汇流预报）。预报项目一般包括洪峰水位或洪峰流量及其出现时间、洪水涨落过程及洪水总量。

洪水风险图：是指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洪水调度：是指运用防洪工程设施，在时间和空间上重新调节安排江、河、湖、海的洪水量及其水位。在防洪调度中，应充分考虑防洪工程调度规划的要求和洪水特性及其演变规律。

水库设计水位：是指水库遇大坝设计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水库校核水位：是指水库遇大坝校核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防汛会商：是指由区领导或区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主持、参与的防汛工作调度、决策会议。参与部门和人员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文、气象、国土、安监、交通等相关部门及防汛技术专家组成员等。

紧急防汛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区、自治区、直辖区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防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根据情况变化，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区防办负责解释，解释内容应报区政府备案。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冷水滩区旱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3 组织体系框架图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2 预防预警行动
3.3 预警支持系统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4.2 应急响应级别
4.3 应急响应行动
4.4 信息报送和处理
4.5 指挥和协调
4.6 应急处置
4.7 群众安全防护
4.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9 信息发布
4.10 应急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5.2 社会救助
5.3 分析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 奖励与责任
7.3 监督检查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预案解释部门
8.4 预案实施时间

冷水滩区旱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地做好旱灾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旱灾损失，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湖南省旱灾应急预案》、《永州市旱灾应急预案》、《冷水滩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的旱灾防范及旱情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突出旱灾严重地区和人畜饮水特别困难地区的抗旱工作，解决旱区群众饮水困难，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2）实行区、乡镇、街道（包括工业园区、马坪农业开发区，下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分部门负责。

（3）坚持预防为主，防旱与抗旱相结合，努力实现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由农业抗旱为主向城乡生活、生产和生态全面主动抗旱转变，不断提高防旱抗旱的现代化水平。

（4）坚持依法抗旱救灾，实行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各部门协调配合，积极参与和支持抗旱救灾工作。

（5）根据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要求开发水资源，有效利用水资源，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

（6）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的原则，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分阶段、分地域、有针对性地采取抗旱措施。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乡镇、街道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抗旱救灾应急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由分管水利的区委副书记任政委，分管水利的副区长任指挥长，区委、区政府协管水利的领导、区人武部、水利局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水利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委、区林业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气象局、区卫计委、区交通运输局、区人武部、区武警中队、区发改委、区科经委、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畜牧水产局、区农机局、区粮商局、区供销社、区安监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水利局。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员及联系方式

政　　委：

施创太 区委副书记　13762996179

指 挥 长：

蒋建辉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13085432558

副指挥长：

管文明 区政府副处级干部　13787607566

熊善国 区委副处级干部　13874763159

何景东 区人武部副部长　13037475245

李兴军 区水利局局长　13807460806

成　员：

徐小广 区委办副主任　15907481603

陈宝文 区政府办副主任　13874657720

齐晓慧 区农业委主任　15367462808

郭　军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15874645968

曾华曦 区发改委主任　13037462218

冯吉宝 区科经委主任　13974617660

莫继恒 区教育局局长　13037466809

王松青 区民政局局长　15874632712

杨利群 区住建局局长　13574612398

钱光耀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13707462168

唐 伟 区林业局局长　13874603198

陈志刚 区卫计委主任　13974658619

秦功旭 区环保局局长　13789238228

廖友金 区安监局局长　15211611288

王忠国 区畜牧水产局局长　15874671768

何 鹏 区农机局局长　13974612690

张造斌 区商粮局局长　13974617091

吕名哲 区供销社主任　15874668398

周祖荣 区公路局局长　18975778280

曾祥德 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18874696789

曾全斌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13974677346

蒋茂华 区气象局局长　13973491644

张跃宝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13807462067

李小青 区武警中队指导员　18569378099

曾东风 区财政局总会计师　13037488058

朱海义 区水文局局长　13874354824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区防指

领导、组织全区抗旱工作；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对抗旱工作的指示；拟订全区抗旱政策、制度和规定等；组织制订抗旱调水预案；组织召开抗旱工作应急会议，听取民政、水利、农业、气象、水文、畜牧水产等部门的旱情灾情汇报，及时掌握全区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旱救灾措施；落实抗旱物资和经费，负责重大抗旱经费、物资的安排使用与管理；统一指挥全区的抗旱工作，组织区里相关单位、驻区部队按本预案规定抗旱救灾；统一调度全区水利、水电设施的水量，做好抗旱工作；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2.2 区防办

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全区抗旱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全区抗旱工作政策并贯彻实施；及时收集、上报旱情、灾情和发布旱情、灾情信息；组织制订抗旱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制定和实施抗旱预案；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抗旱服务队的建设和管理；及时向区防指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提出抗旱决策参谋意见；传递上级抗旱救灾指令，督促检查各项抗旱救灾措施的落实；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救灾相关工作；组织全区抗旱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

2.2.3 区防指成员单位

区水利局　负责抗旱工作的行业管理；负责区域内抗旱工程的运行安全；负责水利工程水源调

度，统一合理调配抗旱水源，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及时调处水事纠纷。

区民政局 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工作；负责救灾和灾民的生活救济，及时申请筹措和发放救灾款物；安排灾民吃、穿、住等基本生活；协调区防办搞好灾情上报、发布工作。

区农业委 做好农业旱灾统计工作，推广应用有关抗旱农业新技术，制定农业救灾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强灾区农业生产所需种子、农资的监管，并负责技术指导，帮助灾区恢复农业生产。

区林业局 指导林区做好抗旱和抓好全区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工作。

区国土资源分局 依法优先办理抗旱工程征地手续；提供抗旱打井技术指导；协助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区气象局 监测天气形势，负责旱情监测和预警预报，按时向区防指提供短期、中期、长期气象预报和降雨实况等相关资料，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并提供抗旱建议和意见。

区卫计委、区疾控中心 负责组织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指导群众做好水质消毒，保证饮用水安全，做好卫生监督工作。

区公安分局 负责维护抗旱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查处水事纠纷；依法打击偷窃抗旱物资、破坏灌溉工程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组织消防部门出动消防车辆，解决旱区群众饮水困难。

区交通运输局 组织和提供抗旱救灾运输工具，保障抗旱救灾运输畅通。

区财政局 负责申报、筹集抗旱资金，会同区防办及时审核下拨并监督使用。

区人武部、区武警中队 根据抗旱需要，及时组织武警和应急分队、民兵、预备役人员担负抗旱救灾及执行重大抗旱决策实施的任务。

区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和指导抗旱救灾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广播电视新闻媒体做好抗旱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发布旱情通报，编辑抗旱救灾的典型报道；负责区委、区政府向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汇报灾情时的音像资料。

区教育局 负责全区教育系统抗旱工作，督促落实教学单位解决教职员工和学生饮水困难措施。

区商粮局、区供销社 负责粮食、食品和有关生活必需品的调运与供应工作，协调市石油公司保证抗旱救灾用油的优先供应

区农机局 负责受灾区农机具的维修，调配救灾所需的各类农机具，支援灾区恢复生产。

区安监局 组织旱期安全生产检查，协助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区畜牧水产局 负责渔牧业抗旱救灾工作，指导养殖业方面抗旱工作。

区科经委 协调组织、督促检查有关电力单位正确处理发电与灌溉的关系，监督所属蓄水发电工程执行区防指下达的抗旱指令。

其它有关部门在抗旱期间，按照各自的职能范围，根据指挥部的救灾指令，无条件地提供服务，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抗旱救灾任务。

2.3 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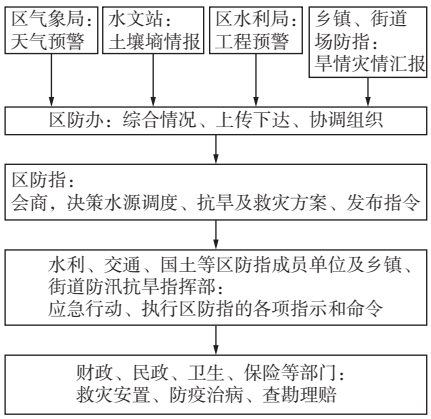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干旱成因，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旱情信息监测点，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制定旱情监测统计上报制度，收集实时旱情，逐级上报至区防办，遇旱情急剧发生时应及时上报。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旱情信息的监测，并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及预测信息。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管理，同级共享。

3.1.2 区水文站根据全区雨量站和蒸发站实测雨量和蒸发数据，分析计算土壤含水量指标，出现旱情迹象时，对旱灾趋势做出评估和预测，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区政府和区防指。

3.1.3 区气象局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的预警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不断提高精确度，对即将发生的旱灾趋势做出评估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区政府和区防指。

3.1.4 水利和水环境监测部门应加强对水资源的监测预报，对河道、水库和地下水位的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并预报水资源变化趋势，同时对供水工程情况及水源地水质情况进行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水资源变化情况定期向区政府和区防指上报。

3.1.5 农业及畜牧水产部门应加强对农业及牲畜受灾情况进行监测，对农业受灾面积、受灾种类、减产情况及牲畜的疫情情况进行监测统计，并及时汇总上报区政府和区防指。

3.1.6 民政、农业等部门应对旱灾造成的损失情况及救灾物资发放信息及时统计上报。

3.1.7 区防指综合上述旱情信息，根据干旱影响范围、干旱程度及发展趋势，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为抗旱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 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区、乡镇、街道及其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在旱灾发生前，水利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水利工程的蓄水能力和抗旱能力，详细掌握境内河道、水库等蓄水量及分布情况，制定抗旱供水计划及水源应急调度预案，同时制定在旱情严重时的节水限水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在旱情发生前对所管水利工程进行检修维护，积极检修抗旱设备，对水井、机泵、扬水站、供水渠系等进行维修改造，并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使其在抗旱工作中发挥作用。

气象、水文部门应建立和完善旱情信息采集和预警系统，及时采集、传递旱情信息，提高旱情预测预报水平，同时调试好人工降雨设备及组织好相关人员培训，不断提高科学抗旱能力。

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性质分别制定本单位的抗旱预防措施。

3.2.2 区、乡镇、街道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旱灾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2.3 区、乡镇、街道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3.3 预警支持系统

3.3.1 干旱风险图

区、乡镇、街道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工程技术

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旱救灾、解决群众饮水困难的决策依据。

3.3.2 抗旱预案

乡镇、街道抗旱指挥机构应编制抗旱预案，并按规定上报审批。

3.3.3 抗旱信息系统

区防指应依托区抗旱指挥系统，建设抗旱信息系统，并作为旱情预警系统技术支持平台。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4.1.1 按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和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4.1.2 各级抗旱指挥机构旱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区防指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4.1.3 区、乡镇、街道抗旱指挥机构依照调度权限做好相关供水调度工作，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1.4 旱灾发生后，区政府、乡镇、街道及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抗旱救灾工作，重大旱灾的救灾工作由区政府和区防指指挥协调。

4.1.5 旱灾发生后，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情况。

4.1.6 因旱灾而衍生的疾病流行等次生灾害，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4.2 应急响应级别

4.2.1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为轻旱（Ⅳ级）：

（1）区域内农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 10% 至 20%；

（2）区域内土壤含水量在 85 至 70 毫米之间；

（3）区域内农作物关键生长期内连续 10–20 天降水量小于 5mm。

4.2.2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为中旱（Ⅲ级）：

（1）区域内农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 20% 至 40%；

（2）区域内土壤含水量在 70 至 55 毫米之间；

（3）区域内农作物关键生长期内连续 21–30 天降水量小于 5mm；

（4）全区多个乡镇发生轻旱，单一乡镇场发生重旱时。

4.2.3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为重旱（Ⅱ级）：

（1）区域内农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 40% 至 60%；

（2）区域内土壤含水量在 55 至 40 毫米之间；

（3）区域内农作物关键生长期内连续 31–45 天降水量小于 5mm；

（4）全区多个乡镇场发生中旱，单一乡镇场发生特重干旱时。

4.2.4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为特重旱（Ⅰ级）：

（1）区域内农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超过 60%；

（2）区域内土壤含水量在 40 毫米以下；

（3）区域内农作物关键生长期内连续超过 45 天降水量小于 5mm。

区域内的干旱级别由区抗旱指挥部确定发布，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抗旱指挥机构，同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4.3 应急响应行动

4.3.1 轻旱（Ⅳ级）响应：区防指副指挥长、

区水利局局长主持对旱情进行会商，分析旱情和灾情，预测旱情发展趋势，向区防指领导报告旱情，提交抗旱决策建议，启动抗旱预案，并组织协调各部门做好抗旱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抗旱做好服务，及时解决抗旱物资、油料、电力供应等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和完善抗旱服务队，深入抗旱一线，维修机电设备。通过采取节水灌溉措施满足灌溉。新闻媒体要宣传和推广抗旱先进经验及做法，减轻旱灾损失。

4.3.2 中旱（Ⅲ级）响应：区政府副区长、区防指指挥长主持对旱情进行会商，分析旱情和灾情，预测旱情发展趋势，启动抗旱预案，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加强抗旱工作的指导，将情况报区委、区人民政府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工作的重点是做好水利工程的调度，按照“先活水、后死水，先地表水、后地下水，发电服从灌溉，养殖服从抗旱，保苗服从人畜饮水”的原则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加强灌区工程管理，动员旱区群众抗旱，做好节水保水和科学调水工作，优先保证农村人畜饮水和城镇用水，指导灾区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组织实施农业救灾措施，必要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并通过打井，开采地下水，补充地表水，采取节水灌溉措施满足灌溉。

4.3.3 重旱（Ⅱ级）响应：立即启动本级响应，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请市防指启动市级响应。区防指在市防指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抗旱各项工作。区委书记、区长亲自主持召开紧急抗旱工作会议，分析旱情发展趋势和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研究决策抗旱救灾中的重大问题，分阶段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应急工作，并发出抗旱救灾紧急通知，启动抗旱预案，实时调度人力、物力、财力参加抗旱救灾，随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报告情况，请求省、市支援，并视旱情发展情况迅速增派领导和专家分赴各自责任区和抗旱一线，指导、协助旱区抗旱救灾工作，及时编发抗旱快讯。

气象部门要积极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水利部门要加强抗旱水源的调度和管理，优先保证城镇、农村人畜饮用水，并通过打深井方式开采地下水，补充地表水，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工业用水和服务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区乡（镇）政府对干旱死角及山区无水源地区实行应急送水，保证当地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农业、畜牧水产部门要积极做好改制改种工作。媒体宣传部门要大力弘扬在抗旱斗争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激发人民群众抗旱救灾的热情，使全社会人民都投入到抗旱救灾工作中来。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都要全力以赴组织好本行业抗旱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进行抗灾救灾工作。

4.3.4 特重旱（Ⅰ级）响应：立即启动区本级响应，并报告市防指，请市防指启动市级响应。区防指在市防指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积极开展各项抗旱救灾工作。全区进入紧急抗旱救灾期。党、政、军、民全社会投入抗旱抗灾。区委书记、区长为抗旱救灾总指挥，随时召开区委常委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工作，研究解决抗旱救灾面临的重大问题，贯彻落实上级各项指示和命令。区委、区政府、区防指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指报告相关情况，请求省、市更大支援。全区以抗旱救灾为中心，各类社会力量全力开展抗旱救灾。区委、区政府派出工作组奔赴灾区指导抗旱救灾工作，力争最大程度减少旱灾损失。

区委书记、区长亲自组织召开紧急抗旱专题会议，部署抗旱工作，宣布进入特重旱抗旱时期，下发紧急通知，动员所有单位紧急行动起来，协助灾区进行抗旱救灾工作。区防指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加强领导，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抗

旱工作需要，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启动各项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重点是做好人畜饮水和重灾区灾民基本生活的安置，对干旱死角及山区无水源地区实行紧急应急送水，保证当地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4.4 信息报送和处理

应急响应期间，各级抗旱指挥机构要建立健全抗旱信息报送和处理制度，切实做好信息收集、传输和上报工作。

（1）气象水文信息收集、汇报制度。各级抗旱指挥机构要及时准确掌握旱情、墒情、降雨情况，定时收集情况，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区防办每天收集气象信息和土壤墒情信息，每三天收集各乡镇、街道旱情基本情况，做好上传下达和情况综合工作。区气象局按时向区防指提供短期、中期、长期气象预报和降雨实况等相关资料。水文站按时提供报汛点流量资料和土壤墒情信息数据。水质信息视水质程度分别由环保部门和水文站报送区政府和区防办。

（2）旱情汇报制度。旱灾发生后，各级抗旱指挥机构会同宣传部门及时用报表、文字、图片及音像等各种方式汇报灾害情况，并密切注视灾情变化，随时收集上报新的灾情和抗灾动态。

（3）信息处理。区防指对上报的各类信息，要及时分析和反馈，重大旱情和灾情应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并及时续报。

4.5 指挥和协调

4.5.1 出现旱灾后，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4.5.2 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5.3 发生重大旱灾后，上一级抗旱指挥机构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4.6 应急处置

4.6.1 区防指要协助市防指加强对本区大、中型水源工程调度，协调灌区上下游用水矛盾，充分发挥水源的综合效益。

4.6.2 各级抗旱指挥机构要把确保群众饮水安全放在首位，采取寻找新的水源、打井、修建储水地窖等措施，解决群众饮水困难。发生重大旱情时，要按相关程序协调消防部门出动消防车辆给饮水特别困难的群众定时送水。

4.6.3 旱区广大干部群众全力以赴投入抗旱救灾，寻找和开辟水源，投入各种机械设备抽水抗旱。各级抗旱服务组织深入重旱区，帮助农户抽水抗旱，发挥抗旱突击队作用，同时宣传推广抗旱节水新技术、新材料。

4.6.4 区人工影响天气部门根据气象形势，适时捕捉降雨云团，积极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提高作业效果。

4.7 群众安全防护

当发生重旱和特重旱情时，卫生防疫部门应组织力量对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饮用水源进行清洁消毒，对重旱区可能发生的疫病提前采取防疫措施。对于水源严重缺乏、地处偏远的重旱区群众，确实必要时，乡镇、街道和民政部门应组织他们临时转移至饮水安全地，并给予适当的生活救助。

4.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区、乡镇、街道、抗旱指挥机构根据灾情发展，动员各类社会力量参加抗旱救灾工作。组织旱区广大干部群众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抗旱服务队

等专业抗旱队伍投入抗旱救灾。

4.9 信息发布

旱灾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

区防办会同区委宣传部做好抗旱救灾的信息发布工作。

4.10 应急结束

当旱灾和旱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水源工程蓄水明显增加，土壤含水量明显提高，旱情明显缓解，农作物受旱面积少于耕地面积的10%时，区防指可根据情况按照有关程序宣布解除本次抗旱救灾应急响应。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在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时，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重旱区群众给予政策优惠。区民政部门要核实灾情，按照受灾程度和救灾原则，安排重灾区群众一定的救济补助。环保部门要对水质污染比较严重的河段进行必要的防污处理，确保水质清洁，沿途群众饮水安全。

5.2 社会救助

各类社会团体、个人及国外机构的捐赠资金和物资由区有关募捐管理机构负责管理与监督。

区政府鼓励各类保险机构开展旱灾保险。灾情发生后，各保险机构应尽快深入灾区尽快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5.3 分析评估

5.3.1 区防办要及时总结每一次抗旱工作，并根据量化指标做出科学评价，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5.3.2 区抗旱指挥机构对全年抗旱工作进行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区政府督促协调通讯和邮政部门，组织指挥灾区通信等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通信及邮路畅通。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 现场应急设备保障

气象局及时做好现有人工增雨高炮、火箭作业系统的维护保养，同时适时进行设施的更新和添置。重旱年份，根据旱情发展趋势，紧急增购。农机部门要储备必要的移动抽水设备，保证群众抽水抗旱设备货源供应。

6.2.2 应急队伍保障

发生重旱和特重旱情时，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组织人力、物力、财力全力支持重旱区的抗旱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6.2.3 交通运输和供电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抗旱救灾运输保障工作，确保抗旱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

供电部门负责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2.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计委协调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旱区疫情监测，提前做好疫病防控的各项准备，对灾区群众治病提供医疗保障。

6.2.5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协调指导灾区维护治安秩序，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6.2.6 物资保障

区发改委、区科经委、区商粮局、区供销社要保证灾民粮、油供应，做好与灾民生活相关的急需品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保证灾区市场物

价稳定。

6.2.7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区防指分别向省、市财政，省、市防指申请特大抗旱补助经费，区财政局和区防办提出分配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区民政局、区农业委、区卫计委等相关部门分别向省、市有关部门申请救灾等经费，用于灾民救济和恢复生产工作。区审计局、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使用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6.2.8 社会动员保障

区、乡镇、街道抗旱指挥机构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加抗旱救灾工作。

6.2.9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必要时，各地对饮水特别困难的群众，按就近安排的原则，在靠近水源的地方设立临时安置场所。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区防指专家组从技术上指导抗旱工作，依托区抗旱指挥系统建立相应的抗旱技术信息系统。根据抗旱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旱情预警、预测、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技术储备。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抗旱指挥机构要采用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做好各类抗旱救灾、自救、互救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对于从事抗旱指挥的各级领导、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要定期进行专业基础知识培训。区抗旱指挥机构要协助、指导当地武警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及各类救灾分队，组织实战演练。

7.2 奖励与责任

7.2.1 对在抗旱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7.2.2 对在抗旱救灾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灾害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3 监督检查

区防办、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会同区有关部门(单位)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土壤含水量：亦称“土壤含水率”、“土壤湿度”，指单位数量的土壤所保持的水量。土壤含水量 W(毫米 mm)一般分为上、下、深三层，对我省来说，土壤水分容量分别取 20、60、40mm，合计为 120mm。其中蒸发计算亦采用三层蒸发模型，蒸发先从上层，上层水分蒸发完毕后，再从下层蒸发，上下层蒸发完后再蒸发深层水分。

干旱：植物耗水多于吸水导致植物体内水分过多亏缺而受害的现象。由于发生原因不同分为大气干旱、土壤干旱和生理干旱。

土壤墒情：指土壤的含水量。土壤墒情是通过土壤湿度的测定来评定的。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防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根据情况变化，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区防办负责解释，解释内容应书面报区政府备案。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冷水滩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编制原则
1.4 预案审批
2. 基本情况
2.1 河流分布情况
2.2 区域内气象、水文条件，暴雨洪水特性
2.3 区域内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与地层岩性、水土流失等情况
3. 危险区、安全区的划分
3.1 划分原则
4. 组织指挥体系
4.1 组织指挥机构
4.2 职责和分工
5. 监测预警
5.1 山洪灾害雨水情临界值确定
5.2 实时监测及通信
5.3 预报预警
6. 转移安置
6.1 转移安置
6.2 转移安置纪律
7. 抢险救灾
7.1 抢险救灾
7.2 抢险、救灾
8. 保险措施
8.1 汛前检查
8.2 宣传教育及演练
8.3 纪律

冷水滩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防止和减轻山洪灾害，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特编制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山洪灾害是指山丘地区由于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灾害。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是指在现有工程设施和非工程措施条件下，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山洪灾害而预先编制的防御方案、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抢险救灾的依据。

1.2 编制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

1.2.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湖南省特大洪涝灾害救灾应急预案》、《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等省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条例及规定。

1.2.3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大纲》。

1.3 编制原则

1.3.1 坚持科学发展观，体现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

1.3.2 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抢、救相结合。

1.3.3 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管理责任制、分部门责任制、技术人员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1.3.4 因地制宜，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1.4 预案审批

1.4.1 本预案由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审批，报永州市防汛指挥部门备案。

1.4.2 本预案有效期为 3 年，每隔 3 年修订一次，情况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修订。

2 基本情况

2.1 河流分布情况

冷水滩区位于湖南省西南部，湘江流域中上游，属南岭山地向洞庭湖平原的过渡地带，东邻祁阳，南连零陵，西接东安，北界邵阳。地理座标东径 110° 28′ –110° 47′ ,北纬 26° 25′ – 26° 49′ ，地势大体上是北高南低，土地总面积 1221km2，海拔最高点在四明山腾云岭，高程为 1044m，最低点在哲洲滩，高程为 80.3m，相对高差 963.7m。全区大部为低山丘岭，峰峦交错，地势崎岖，全区水库、塘坝星罗棋布。

全区中小沟河众多，溪河纵横，水系发达，境内共有大小河流 2 3 条，其中湘江干流一条，一级

支流 1 3 条，三级支流 9 条。其中湘江在区境内 76 公里，2 2 条支流长 3 4 2． 5 公里，依地势特点分别向湘江汇流，其中流域面积大于 1000 km2 的有芦洪江（在冷水滩境内为 7 0． 7 km2）；流域面积大于 100 km2 的河流有石溪江、烟江；流域面积大于 10km2 的河流有：张家排河、贯子头河、花桥河、水汲江河、湾里陈家河、普口河等。

2.2 区域内气象、水文条件，暴雨洪水特性

冷水滩区属中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湿润气候区，其特点是四季分明，夏热期长，严寒期短，春季多雨，夏季易旱，热量丰富，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278. 9mm，多年平均气温在 17. 9℃。受气候和地形地势影响，全区降雨量年际之间变化较大，年内分配不均，汛期 4–9 月的降水量达 630mm，占全年降水量的 68%，而且多以暴雨为主，每年 5 ~ 8 月为暴雨多发期，暴雨期间多发洪水，容易成灾。

2.3 区域内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与地层岩性、水土流失等情况

冷水滩地势北高南低，北面四明山自祁阳、邵阳交界处进入境内杨村甸乡，由北向西经花桥终止，南北 15 公里，东西 7. 5 公里，东西以湘江为界，均向湘江河谷倾斜，境内灰岩广布，岩溶发育，地表切割强烈，山地坡度一般 30° 左右，局部地方大于 45° 。而且地质构造多以软弱岩组、风化岩及残坡土为主，易造成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灾害发生。

3 危险区、安全区的划分

3.1 划分原则

危险区是指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区域，一旦发生山洪、泥石流、滑坡，将直接造成区内人员伤亡以及房屋、设施的破坏。危险区一般处于河谷、沟口、河滩、陡坡下、低洼处和不稳定的山体下；安全区是指不受山洪、泥石流、滑坡威胁，地质结构比较稳定，可安全居住和从事生产活动的区域。安全区是危险区人员的避灾场所。安全区一般应选在地势较高，平坦或坡度平缓的地方，避开河道、沟口、陡坡、低洼地带。

根据山洪灾害可能发生的程度和范围，在调查历史山洪灾害发生区域的基础上，结合气候和地形地质条件、人员分布等情况，经调查认定，花桥街镇、杨村甸乡、黄阳司镇、牛角坝镇、普利桥镇、高溪市镇、蔡市镇、珊瑚街道等乡镇、街道容易引起山洪灾害，为山洪灾害的危险区。

4 组织指挥体系

4.1 组织指挥机构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统一领导和组织全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由区委分管水利工作的副书记任政委，区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区长任指挥长，区委、区政府分管水利的领导、区人武部分管水利的副局长、区水利局局长任副指挥长，指挥部成员由区发改、水利、国土、气象、水文、民政、财政、住建、交通、公安、卫计、宣传、农业、林业、供销社、武警中队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区防指的具体职责是：研究决定全区山洪灾害应急处理工作的重大问题；部署和总结山洪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实施本预案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具体职责是：及时传送指挥部领导的有关批示、会议和文件决定事项，并督促落实；负责指挥部的文件起草、审核和印发工作；负责信息的综合、整理工作。区防指根据需要抽调相关部门的人员成立监测、信息、转移、调度、保障等 5 个工作组。

4.2 职责和分工

4.2.1 工作职责

区人武部 根据防汛需要，及时组织驻军、武警、

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担负抗洪抢险、营救人员、转移物资及执行重大防洪决策实施的任务。

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 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依法打击偷窃防汛物料、破坏防洪与灌溉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参与组织救援，协助防汛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协助做好防汛车辆特别通行证的发放工作；紧急防汛期间，根据需要，做好道路交通和区域管制工作；打击阻挠防汛抢险、扰乱灾区秩序的不法分子和不法行为。

区武警中队 根据抗灾需要，及时组织武警官兵和民兵担负抢险救灾、营救人员、转移物资及执行重大防洪抗灾决策实施的任务。

区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和指导防汛抗灾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区发改委 做好有关防汛建设项目的审查、立项和投资计划安排工作；协调安排防洪排涝建设、水毁修复工程、灾后重建规划，防汛抢险物资储备。

区科经委 负责本系统工矿区的防洪保安工作；协调组织、督促检查本系统有关单位做好防汛资金安排调拨、物资储备供应工作；监督电力部门所属蓄水发电工程执行区防指下达的度汛方案和各类防汛调度命令。

区财政局 负责申报、筹集、安排防汛和修复水毁工程所需资金，会同区防办做好抗灾救灾资金的审核下拨和监督使用；组织开展水利建设基金和防洪保安资金的征收、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局 负责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工程和装备的防洪安全，并服从防洪需要；优先组织和提供防汛抢险交通运输工具，保障防汛抢险运输畅通；负责水毁交通设施的安全；紧急防汛期间，根据区防指命令，组织征调抢险救灾交通运输工具，组织实施水面交通管制；加强公路沿线山体滑坡隐患的监测和治理，保障重要交通安全。

区国土资源分局 依法优先办理防汛排涝工程征地手续，保障抢险用地；支持协助做好河道划界工作；及时做好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诱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的预测、监测和预防工作；搞好全区地质灾害排查摸底工作，制定完善地质灾害防御预案，落实好各项防御措施。

区住建局 根据防洪总体规划方案，监督、检查市政设施的安全运行，组织提供必要的防洪抢险物料。

区卫计委（区疾控中心） 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区民政局 做好灾情统计工作；负责救灾和灾民的生活救济工作；及时做好勘察、核灾工作，协调区防办搞好灾情发布、上报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全区教育系统防洪安全，提高师生躲灾避灾意识，督促落实非常情况下人员、财产安全转移，监测校舍存在的安全隐患。

区农业委 做好农业洪涝灾情统计工作，负责洪涝灾后农业救灾、生产工作。

区林业局 做好林区防汛工作和汛期漂木管理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所需竹木紧急调用，紧急防汛期间，协助做好砍伐林木工作；负责植树造林，扩大森林覆盖面，优化植被，改善水土环境；做好山洪易发区退耕还林规划建设工作。

区水利局 负责江河、水库的洪水调度，根据调度方案组织制定临时度汛方案；组织水利工程设施的防洪保安；提供雨情、水情、洪水预报；及时上报洪涝灾害情况；组织协调工程防汛抗洪抢险，组织指导水毁水利工程修复；抓好城区防洪设施、水土保持、河道治理规划和建设；规划安排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开展山洪灾害综合防御。

区畜牧水产局 负责鱼牧业防洪抗灾工作，灾害损失的查灾报灾工作，尽力将鱼牧业损失降低到最

低限度。

区农机局 负责受灾区农机具的维修，调配救灾所需的各类农机具，支援灾区恢复生产。

区商粮局、区供销社 负责提供防汛抢险紧急调用物资器材的储备。负责灾区所需有关生产、生活物资的货源组织和供应。

区气象局 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实时雨情和天气形势分析资料。

区安监局 负责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尾砂坝的防汛保安，督促相关行业落实防汛抗灾预案和措施。

区环保局 负责山洪灾害易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工作。负责涉水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负责做好水污染等水环境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

冷水滩水文局 负责提供水文系统的雨、水情报，搞好潇水、湘江洪水预测预报工作。

4.2.2 区防指名单及联系方式

政　委：

施创太 区委副书记 13762996179

指 挥 长：

蒋建辉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13085432558

副指挥长：

管文明 区政府副处级干部 13787607566

熊善国 区委副处级干部 13874763159

何景东 区人武部副部长 13037475245

李兴军 区水利局局长 13807460806

成　员：

徐小广 区委办副主任 15907481603

陈宝文 区政府办副主任 13874657720

郭　军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15874645968

齐晓慧 区农业委主任 15367462808

曾华曦 区发改委主任 13037462218

冯吉宝 区科经委主任 13974617660

莫继恒 区教育局局长 13037466809

王松青 区民政局局长 15874632712

杨利群 区住建局局长 13574612398

钱光耀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13707462168

唐　伟 区林业局局长 13874603198

陈志刚 区卫计委主任 13974658619

秦功旭 区环保局局长 13789238228

廖友金 区安监局局长 15211611288

王忠国 区畜牧水产局局长 15874671768

何　鹏 区农机局局长 13974612690

张造斌 区商粮局局长 13974617091

吕名哲 区供销社主任 15874668398

周祖荣 区公路局局长 18975778280

曾祥德 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18874696789

曾全斌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13974677346

蒋茂华 区气象局局长 13973491644

张跃宝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13807462067

李小青 区武警中队指导员 18569378099

曾东风 区财政局总会计师 13037488058

朱海义 区水文局局长 13874354824

5 监测预警

5.1 山洪灾害雨水情临界值确定

5.1.1 参照历史山洪灾害发生时的降雨情况，根据本区的暴雨特性、地形地质条件、前期降雨量等，分析确定本地区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临界雨量值见下表：

表 1　　冷水滩区山洪灾害临界雨量表

项　目	1 小时暴雨	3 小时暴雨	6 小时暴雨	24 小时暴雨
临界雨量采用值	35mm	55mm	70mm	100mm

5.1.2 根据历史山洪灾害发生时溪河水位情况，分析确定本地区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溪河水位值及变化情况；有的河流可将上游水情变化作为判断是

否对下游造成山洪灾害的主要依据。

5.2 实时监测及通信

5.2.1 监测内容：辖区内降雨、水位、泥石流和滑坡等信息。

5.2.2 监测要求：有目的、有步骤、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监测，群测群防为主，专业监测为辅。

5.2.3 监测系统建设：各乡镇、街道在现有监测站点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布设测站或简易测量设施，拟定可行的信息采集和传输方式。

5.2.4 选取通信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的通信方式有电视、广播、电话、传真、短信、专用警报系统、口哨、锣鼓号等。

5.3 预报预警

5.3.1 预报内容：气象预报、溪河洪水预报、水库水位预报、泥石流和滑坡预报。气象预报由气象部门发布，溪河洪水预报、水库水位预报由水利和水文部门发布，泥石流和滑坡预报由国土部门发布。

5.3.2 预警内容：暴雨洪水预报信息；暴雨洪水监测信息；降雨、洪水位是否达到临界值；水库及山塘水位监测信息；可能发生泥石流或滑坡的监测和预报信息等。

5.3.3 预警启用时机：（1）接到暴雨天气预报，相关行政责任人应引起重视，当预报或发生的降雨接近或将超过临界雨量值时，应发布暴雨预警信息。（2）当上游水位急剧上涨，将对下游造成山洪灾害，应立即向下游发布预警信息。（3）当出现泥石流、滑坡的征兆时，应立即发布泥石流、滑坡灾害预警信息。（4）当水库及山塘发生溃决性重大险情时应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5.3.4 预警发布程序：每年 4—9 月，特别是降雨集中期内，区、乡（镇）、村三级必须实行 24 小时值班，相互之间保持电话联系。

（1）在一般情况下，山洪灾害防御预警信号由防汛指挥机构发布，可参照区→乡（镇）→村→组→户的次序进行预警（见图 1）。区防指接到雨情、水情、泥石流预报等信息后，通过区山洪灾害平台播放预警广播、发送短信、及电话等预警通信系统通知各乡（镇），及直接覆盖的村、组，乡（镇）及时通知各村、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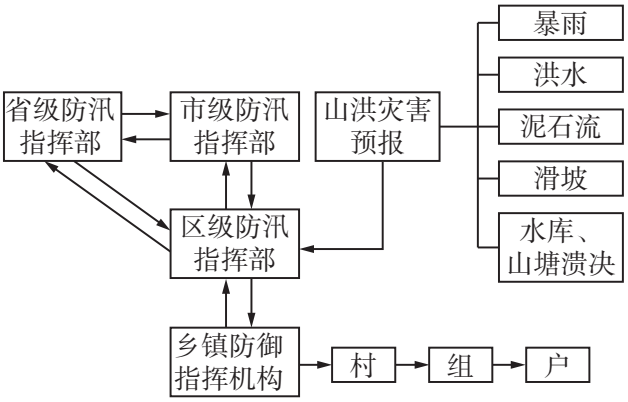

图 1 一般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2）如遇紧急情况（滑坡、水库山塘溃坝等），村（社区）可直接报告区级防汛指挥部和乡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并可直接发布预警信号，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预警工作（见图 2），警报信号可因地而异，做到简单实用，人人知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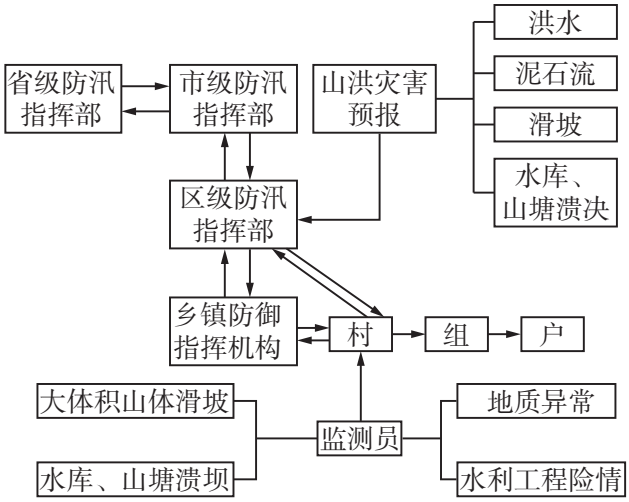

图 2 紧急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5.3.5 预警级别确定：参照历史山洪灾害发生时的降雨情况，本区山洪灾害主要由暴雨引起，按照

发生山洪灾害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根据气象部门的预报和当地实际情况，将预警分为三个级别：

1、当气象部门预报降雨强度为暴雨，且预报雨量值接近山洪灾害临界值时，为山洪灾害危险预警，称为三级预警，颜色定为黄色；

2、当气象部门预报降雨强度为大暴雨，或者前期降雨较多且气象部门预报降雨强度为暴雨时，预报雨量值为山洪灾害临界值的 1—2 倍时，为山洪灾害中度危险预警，称为二级预警，颜色定为橙色；

3、当气象部门预报降雨强度为特大暴雨，或者前期降雨较多且气象部门预报降雨强度为大暴雨，预报雨量值超过山洪灾害临界值的 2 倍以上时；或者水库出现溃坝迹象时，为山洪灾害高度危险预警，称为一级预警，颜色定为红色；

另外由于山区汛期降雨极为不均，气象部门可能预测不到局部小范围的强对流天气，因此一旦发生局部强降雨时，必须及时根据实际的降雨强度判断山洪灾害预警级别。按照水利部门要求及参照外地经验，当某一观测点一小时降雨量超过 60 毫米时，由所在乡镇监测组直接发布一级预警，并同时向区防指报告。

5.3.6 预警应急措施：

三级预警（黄色）实施措施：由区防指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雨情信息向各乡镇发布三级预警，并督促乡镇（街道）组织有可能受山洪威胁的群众组成由村干部带队的巡逻小组。相关部门要进入防灾状态，加强值班，关注天气变化及地质状况变化，做好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跟踪预报、预测、警报服务工作，并做好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财产的转移准备。

二级预警（橙色）实施措施：由区防指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雨情信息向各乡镇发布二级预警，乡镇（街道）防汛部门通知相关行政村在启动三级预警的基础上，由包村的乡镇（街道）干部参加巡逻。相关部门要进入紧急应急程序，进入紧急防灾状态，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及由强降雨诱发的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情，部署并落实防御措施。及时对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财产（可转移的）进行撤离和转移。

一级预警（红色）实施措施：由区防指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雨情信息向各乡镇（街道）发布一级预警，或者水库出现溃坝迹象时，由监测组直接发布一级预警，并向区防指报告。相关部门应当启动特别紧急应急程序，进入特别紧急防灾状态，做好重大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测、警报服务工作，及时启动抢险应急方案。由包村（社区）的乡镇（街道）干部负责组织受灾害威胁的人员及财产（可转移的）在规定时间内迅速撤离，转移至安全场所避灾，并实施相应的救灾措施。

6 转移安置

6.1 转移安置

6.1.1 根据不同的山洪灾害预警情况，确定具体需要转移的人员和转移责任人。

6.1.2 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先危险区人员后警戒区人员的原则，坚持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信号发送人和转移责任人最后离开山洪发生区，并有权对不服从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6.1.3 转移地点、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汛前拟定好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汛期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改变线路。转移路线要避开跨河、跨溪或易滑坡等地带。不要顺着溪河沟谷上下游、泥石流沟上下游、滑坡的滑动方向转移，应向溪河沟谷两侧山坡或滑动体的两侧方向转移。

6.1.4 制作明白卡，将转移路线、时机、安置地点、责任人等有关信息发放到每户。制作标识牌，标明安全区、危险区、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等。

6.1.5 安置方式可因地制宜地采取集中、分散等方式。

山洪灾害发生后，人员安置的方法应本着就近、安全的原则，主要采取借住公房、非受灾户对口接收受灾户、投亲靠友、兴建庵棚、搭建帐篷等多种方法。搭棚地点应选择在居住地附近，坡度较缓，没有山体崩塌、滑坡迹象的山头上。对在危险区具有搬迁能力的建议采取永久搬迁。

6.1.6 当交通、通讯中断及午夜等特殊情况下，乡、村（组）要制定躲灾避灾的应急措施。

6.2 转移安置纪律

转移工作采取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组干部层层包干负责的办法实施，明确转移安置纪律，统一指挥、安全第一。

6.2.1 服从命令，听众指挥。

6.2.2 坚守岗位，勤政务实，指挥人员、转移负责人、信号发送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和玩忽职守。

6.2.3 对瞒险、漏报者必须追究其责任，对离阵逃脱者必须查办，对贻误战机，酿成恶果者必须绳之以法。

6.2.4 落实责任，各司其职，指挥果断，杜绝造谣和传谣。

6.2.5 严惩犯罪，维持秩序，安全转移，团结抗灾。

7 抢险救灾

7.1 抢险救灾准备

7.1.1 由于山洪灾害破坏力大，影响范围广，必须牢固树立抗御山洪灾害的思想，广泛利用手机、广播、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对山洪灾害知识进行宣传，普及防御知识，增强防灾意识，做到家喻户晓。

7.1.2 全区抢险

全区抢险救灾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分部门负责制；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各级负责人都要迅速到岗到位，组织可能受灾的群众紧急转移。指挥部成员单位全力以赴，分工合作全力救援。区防指是山洪灾害救援工作的核心，有权调度各方面的力量投入抢险救灾和人员安全转移工作。区人武部、武警中队担负防汛抢险救援紧急任务，提供一定数量的冲锋舟、救生衣等，组建以驻军、武警和民兵为骨干的抢险预备队。一旦出现险情，根据需要负责调度兵力迅速投入防汛抢险一线，执行紧急抢险救援任务。区发改委、区供销社负责提供抢险紧急调用物资、器材的储备，负责灾区所需有关生产、生活物资的组织和供应；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负责维护交通干线，对存在山洪灾害地段实行交通管制，打击和防御非法犯罪活动；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水毁交通设施的恢复，提供防汛抢险车辆、机动船，保障抢险救援交通畅通；区民政局负责安置、疏散灾区群众、设置避难场所，组织好疏散地点食物的供应，调拨救援物资，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区农业委负责组织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做好灾区种苗供应和动植物的防治工作；区卫计委防疫部门做好灾后消毒工作、疾病防治工作；区财政局负责每年预算安排部分资金用于防汛救灾。

每年汛前区卫计委准备必要的救助装备，区财政局安排一定山洪灾害抢险救灾资金，区民政局准备一定的抢险救灾物资。

7.2 抢险、救灾

7.2.1 一旦发生险情，在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指挥部报告的同时，根据抢险救灾方案，应急抢险队要立即投入抢险救灾，民政、卫计、武警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确保灾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尽量减少财产损失。

7.2.2 抢险救灾的程序：

①首先抢救被淹埋的人员和正处于危险地的遇险者，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对伤病员进行及时抢救。

②紧急疏散位于危险地带及危险建筑物内的人

员，对紧急转移的人员作好临时安置，发放粮食、衣物，安排好灾民日常生活。

③做好宣传和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处理各类遗体，进行防疫消毒，控制衍生性病毒的发生和蔓延。

④对可能造成新的危害的山体、建筑物等要安排专人监测、防御。

⑤迅速组织力量抢修通信、交通、供电、供水等生命线工程，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灾情，请求援助。

⑥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自力更生组织生产自救和恢复生产。

7.2.3 抢险救灾的装备救助

救灾装备主要有监测、通信、交通、医疗药品器械等。筹备救灾设备为省、市、区三级政府部门共同筹措。在面临特大型山洪灾害或区域性群死群伤突发山洪灾害事件时，可以向国家求助。

灾情监测装备：由水利、住建、国土、交通、气象等部门筹备。

重型机械装备：由区政府组织交通、住建、水利等部门筹备。

医疗救助装备：由区政府组织卫生部门筹备

物资运输装备：由区政府组织民政、交通以及武警等部门筹备。

8 保障措施

8.1 汛前检查

每年汛前，区防指应对所辖区域进行全面普查，发现问题登记造册，及时处理，同时对可能引发山洪灾害的工程、区域等安排专人负责防守。

8.2 宣传教育及演练

8.2.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将本预案在辖区范围内进行广泛宣传，充分利用会议、手机短信、微信、广播、电视、墙报、标语等多种形式对预防、避险、避灾、自救和互救等常识向辖区内居民宣传到位，并把山洪灾害防治各类书籍发放到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组，使广大人民群众掌握山洪灾害防治的基本常识，主动躲险、避险。

8.2.2 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根据本地的地形条件，组织当地群众熟悉避灾转移路线。

8.2.3 各级领导、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和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员都有必要进行上岗前培训和常规性培训，将有关突发应急管理的课程列为行政干部晋级培训的内容。区人武部、武警官兵、各级防汛抢险队伍、建制镇小型水库及山洪灾害易发区人员都要参与实战演习。

8.3 纪律

为及时、有效地实施预案，需制定相应的工作纪律，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一般包括责任人执行职责纪律、灾民安置纪律等。

8.3.1 责任人执行职责纪律

8.3.1.1 服从上级命令，听众指挥，对上级的命令要不折不扣执行。

8.3.1.2 各责任人必须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和玩忽职守。

8.3.1.3 各责任人要指挥果断，杜绝造谣和传谣。

8.3.1.4 对责任人指挥不当，贻时战机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根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8.3.2 灾民安置纪律

8.3.2.1 要服从安排，顾全大局。

8.3.2.2 对在安置工作中不听安排，提出不合理要求的，可强制执行。

8.3.2.3 要相信党和政府，不许在灾民中造谣生事，对制造紧张气氛的要严肃批评。

8.3.2.4 灾民在安置过程中，不偷盗，不抢劫。

附件：1. 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2. 应急情况通报审批表

3. 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审批表

4. 应急结束审批表

附件 1

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呈报单位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山洪灾害事故的详细情况	（可另附专题说明）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批示	

附件 2

应急情况通报审批表

呈报单位	
事 由	（可另附通报文稿）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批示	

附件 3

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审批表

呈报单位	
新闻发布会具体内容	（可另附具体内容）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意见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批示	

附件 4

应急情况通报审批表

呈报单位	
山洪灾害事件处置任务完成情况	（可另附专题说明）
专家组意见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批示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食品安全曝光制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冷食药监发〔2018〕39号
LSTDR-2018-16001

局机关各股室、各局属单位：

《冷水滩区食品安全曝光制度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局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冷水滩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1日

冷水滩区食品安全曝光制度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中心城区国卫管理工作，推进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食品安全事故，推动国卫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常态化，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食品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冷水滩区行政区域内（含代管的经开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下同）生产经营单位及可能对冷水滩区行政区域内的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外埠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食品安全曝光制度管理，是指各股室、单位或消费者将违反《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按程序报经局综合办初核、局领导审定后，向社会公开曝光并实施重点监管的管理措施。

第四条 食品安全曝光制度管理坚持依法监管、客观公正、褒奖守信、惩戒失信的原则，按照舆论监督、日常监管和行政处罚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第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曝光：

（一）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或者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

（二）收购、加工、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或者向畜禽及畜禽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

（三）生产变质、掺假掺杂伪劣食品；或者经营、销售明知是掺假掺杂伪劣食品以及经营、销售变质、

过期食品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四）存在店面卫生差、无三防设施、不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经食药监部门责令整改后仍旧整改不到位的；

（五）当年度内被食药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两次（含）以上的；

（六）当年度内在各级食品安全检查、国卫检查中被通报两次（含）以上的；

（七）未遵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并对人体造成较大危害的；

（八）发生较大（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且负有法律责任的；

（九）在食品安全领域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经局党组研究决定需要予以曝光的。

第六条 食品安全曝光制度管理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报、初核、审定。各股室、单位对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案件查处等过程中发现需要进行曝光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下达责令整改等），并及时将拟曝光的食品经营单位相关资料报至局综合办；稽查大队负责收集消费者通过投诉举报方式和渠道反映的应予以曝光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息，并按相应程序报局综合办。局综合办定期将各股室、单位上报的拟曝光单位进行汇总，并对资料进行初核，并及时报局领导进行审定。

（二）相关资料。各股室、单位对拟列入曝光名单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将该单位的基本信息、具体存在的问题、食药监管部门履行法律程序的文书、店面照片（含门头照片、具体问题的照片）等相关资料一并报至综合办。

（三）曝光内容。公开曝光的内容包括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名称、经营地址、主要问题（含照片）、食药监管部门实施的行政措施等。

（四）曝光形式。被曝光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将在“冷水滩食药监”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开发布，同时在市、区主流新闻媒体及有关网站上对外公布，必要时举行新闻发布会进行发布。

（五）后续处理。对被曝光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日常监管的监管所应加强督促整改力度，曝光后 7 个工作日对被曝光的单位进行回头看，并将检查情况和检查照片上报综合办，综合办根据相关程序对整改情况进行发布。

第七条 对被曝光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曝光后的一年内为管理期限，自曝光发布之日算起。在管理期限内实施重点监管，措施包括：

（一）实行最严的准入。对被曝光的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吊销许可证照的，一律吊销许可证照；在管理期限内申请换证、变更等行政许可申请的，一律从严把关。

（二）实行最严的处罚。各股室、单位对被曝光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管理期限内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应条款的处罚上限给予处罚。

（三）实行联合惩戒。对被曝光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取消其评选各类示范类、文明类、诚信类商户的资格，取消其享受与我局职能相关扶持政策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与工商、公安等部门联动，对被曝光的单位实行其它联合惩戒措施。

（四）实行重点监管。对被曝光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由负责日常监管的监管所对其生产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落实情况进行重点监管，相应增加监管频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进行查处。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